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5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667 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 494.49693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 50% 的股票，即 1,833.5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 366.7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回拨后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 619 倍，网上最终发行 3,300.3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366.7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对全体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配售。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T 日）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 2014 年 9 月 23 日（T-1 日）公布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 118 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 118 家，其中 118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1,832,051.4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227,020 万股。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 年修订），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的，其新股申购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没有无效申购。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 494.49693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 50% 的股票，即 1,833.5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 366.7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回拨后网上超额认购倍数为 619.09 倍，网上最终发行 3,300.3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三、网下配售及实施情况

（一）配售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

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geq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geq 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leq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geq 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二）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为227,02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为

366.70 万股。

1、A 类共 27 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 44,88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 19.77%。A 类最终获配数量为 1,503,453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1%，最终配售比例为 0.334994%。

2、B 类共 49 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 102,60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 45.19%。B 类最终获配数量为 1,283,431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5%，最终获配比例为 0.125091%。

3、C 类共 42 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 79,54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 35.04%。C 类最终获配数量为 880,116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4%，最终获配比例为 0.110651%。

（三）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A 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1%，大于 40%的预设比例；B 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5%。

2、A 类最终配售比例为 0.334994%，B 类最终配售比例为 0.125091%，均高于 C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0.110651%。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及方式。

四、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各有效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 (股)	有效获配股数 (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22,000,000	24,342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3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000	33,499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2,000,000	24,342
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0	富国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C	22,000,000	24,342
11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C	22,000,000	24,342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0,000,000	11,064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13,277
16	国联安-中经-安心收益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C	16,000,000	17,703
17	国寿股份委托嘉实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C	10,000,000	11,064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90
1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2,200,000	13,498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21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23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C	22,000,000	24,342
24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22,000,000	73,699
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2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22,000,000	24,342
27	卢春声	C	4,600,000	5,089
2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29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A	22,000,000	73,699
30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31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C	4,000,000	4,425
3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0,000	26,799
33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B	22,000,000	27,520
34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B	22,000,000	27,520
35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	22,000,000	24,342
3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3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A	10,000,000	33,499
3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A	22,000,000	73,699
3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A	22,000,000	73,699
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A	22,000,000	73,699
4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A	15,000,000	50,249

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A	12,000,000	40,199
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A	22,000,000	73,699
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A	22,000,000	73,699
4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0,000,000	11,064
4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4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48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2,000,000	24,342
4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C	12,200,000	13,498
50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22,000,000	27,520
51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52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B	22,000,000	27,520
53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B	22,000,000	27,520
54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5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2,000,000	27,520
56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B	22,000,000	27,520
57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58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59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B	22,000,000	27,520
60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 2013 年 6 月 1 日)	B	22,000,000	27,520
61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6 月 1 日)	B	22,000,000	27,520
6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	10,049
63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	10,049
6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	3,000,000	10,049
6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	B	22,000,000	27,520

	配置型投资账户			
6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B	22,000,000	27,520
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投资账户	B	20,400,000	25,518
6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B	22,000,000	27,520
6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	22,000,000	24,342
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7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2,000,000	27,520
7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2,000,000	27,520
7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B	22,000,000	27,520
75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22,000,000	24,342
76	新时代新财富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10,000,000	11,064
7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78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A	15,000,000	50,249
7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B	22,000,000	27,520
80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81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8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8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B	22,000,000	27,520
8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22,000,000	27,520
85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C	12,400,000	13,720
8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2,000,000	24,342
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9,000,000	11,258
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2,000,000	27,520
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2,000,000	27,520
90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C	22,000,000	24,342
9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2,000,000	24,342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	B	12,600,000	15,761

	计划			
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22,000,000	27,520
9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22,000,000	27,520
9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B	22,000,000	27,520
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97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B	22,000,000	27,520
98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2,000,000	27,520
99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2,000,000	27,520
1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10,000,000	12,509
1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0,000,000	25,018
10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0,000,000	25,018
1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	B	10,000,000	12,509
10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1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10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2,000,000	27,520
10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2,000,000	27,520
1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22,000,000	27,520
10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22,000,000	27,520
11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5,200,000	50,919
111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9,000,000	63,649
112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17,600,000	58,959
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14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115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11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A	22,000,000	73,699

	基金			
117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000	33,499
118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合计			2,270,200,000	3,667,000

注：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投资者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投资者 2014 年 9 月 24 日（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应付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T+2 日）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六、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处理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 层

邮 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6853932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